

纳税指引

——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专辑

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

2020年3月



四、鼓励科技创新政策

1. 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条件放宽

初创期科技型企业，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：1.在中国境内（不包括港、澳、台地区）注册成立、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；2.接受投资时，从业人数不超过300人，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%；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5000万元；3.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（60个月）；4.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；5.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，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%。

自2018年1月1日起，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、初创期科技型企业满2年（24个月）的，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%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；当年不足抵扣的，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。

政策依据：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8〕55号）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〔2019〕13号）